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2023 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；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说明

单位：万元（税前）

| 序号 | 董事姓名 | 职务 | 2023年度董事薪酬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胡柏藩 | 董事 | 0 |
| 2 | 黄 河 | 董事长/总经理 | 0 |
| 3 | 石观群 | 董事 | 0 |
| 4 | 崔欣荣 | 董事/副总经理 | 0 |
| 5 | 胡少羿 | 董事 | 0 |
| 6 | 陈 劲 | 独立董事 | 8 |
| 7 | 李立东 | 独立董事 | 8 |
| 8 | 王秀萍 | 独立董事 | 8 |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|---|
| 9 | 郑晓东 | 独立董事 | 8 |
|---|-----|------|---|

1、内部董事

黄河董事长/总经理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 130 万元，崔欣荣董事/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 105 万元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胡柏藩、石观群、胡少羿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领取董事年度薪酬为 8 万元。

二、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说明

单位：万元（税前）

| 序号 | 董事姓名 | 职务 | 2023年度薪酬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赵嘉 | 监事会主席 | 0 |
| 2 | 吕锦梅 | 监事 | 0 |
| 3 | 杨剑涛 | 职工监事 | 0 |

杨剑涛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为 52 万元，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。赵嘉、吕锦梅不领取监事薪酬。

三、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单位：万元（税前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2023年度薪酬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黄河 | 总经理 | 130 |
| 2 | 崔欣荣 | 副总经理 | 105 |
| 3 | 耿玉先 | 副总经理 | 105 |
| 4 | 李永 | 董事会秘书 | 100 |
| 5 | 杨徐燕 | 财务负责人 | 100 |

四、其他

- 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3、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、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